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常山北明	股票代码	0001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 莉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161 号		
传真	0311-86673929		
电话	0311-86673856		
电子信箱	ally0629@so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包括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是一家新一代IT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作为中国城市数据资产赋能者和城市智慧化、数字化转型践行者，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面向司法为民的在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领域、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以及区块链技术服务于创新型社会治理、各领域的智慧化管理建设等多个领域都具有鲜明的特点，公司致力于运用新一代科技手段助力各个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打造覆盖全社会、万物互联、万物智联的信息服务体系。

纺织业务包括纯棉纱、布和涤棉纱、布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棉花批发、零售。纺织主业主要生产环节分为纺纱和织造两部分，主导产品有环保型纱线、功能型面料以及高档品牌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处于整个产业链的前端。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或者通过销售预测分析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同时在产品销售淡季进行一定比例的库存生产。公司根据生产需要自行采购原辅料，原材料成本约占营业成本的70%，其中以棉花占比最高。公司适时选择棉花的采购时机、采购渠道和采购方式，通过对市场的判断控制采购节奏，合理安排库存结构和库存数量，保持原棉的稳定供应，降低采购成本；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运用市场定位理念，进一步“市场细分”，

找准目标市场。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的推广和营销，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等形式，进行推广宣传；通过拜访推介等方式推介公司产品，挖掘新客户资源；对现有客户定期拜访，不断增强与客户的粘合度，促进销售，加大定单类产品接单力度，从多维度分担市场形势变化对公司造成的风险，提升利润空间。同时利用公司从事纺织主业多年积累的资源 and 建立的渠道开展棉花贸易，赚取差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6,597,837,209.63	14,895,395,761.91	11.43%	14,156,415,87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53,903,346.57	6,015,987,716.81	2.29%	5,912,543,312.5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0,881,605,977.99	9,883,795,591.20	10.10%	9,446,620,38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04,083.67	101,306,491.87	29.31%	101,100,8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30,090.30	-143,539,683.71	35.68%	-272,559,50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01,844.13	1,006,977,493.71	-54.45%	300,619,46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70%	0.45%	1.6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25,030,174.37	2,663,608,557.37	2,053,326,347.04	4,739,640,89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54,636.27	33,407,399.21	21,915,567.41	164,535,75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529,558.79	-24,456,726.99	-45,829,988.18	112,486,18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95,476.88	339,662,069.83	-125,126,096.77	958,061,347.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1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48%	455,296,184		质押	94,500,000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1%	166,413,620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42,847,100			
应华江	境内自然人	0.72%	11,482,894	10,053,07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0.72%	11,438,255	10,013,9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10,955,4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5,440,905			
王宝山	境内自然人	0.25%	4,069,494			
严道平	境内自然人	0.25%	3,991,492		冻结	430,792
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3,273,0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李锋与应华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507,77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应收土地收购补偿金

2021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付棉二分公司厂区土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属棉二厂区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18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长安国用（2006）第082号，面积为179,830.700平方米（合269.75亩）的土地交付给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并与其签署书面交接验收手续。针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批准，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收购补充合同）。

其主要内容为如下：

土地补偿标准为按照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60%对企业进行补偿。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补偿费用，不再另行计提基金（如遇极特殊情况，基金总额超过总价款数 40%，超过部分从企业补偿中扣除）。企业应得土地补偿金（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60%）中需扣除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利息（利息以财政部门认定的数额为准）及其他费用。同时公司不再享受除《石家庄市主城区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15号）及本合同以外其他土地补偿优惠政策。土地收购补偿金用于企业搬迁改造。

土地补偿金付款时间及方式：待该宗地依法供应，新的用地者将土地出让款交付财政，财政部门将补偿金拨付储备中心后，储备中心按以下时间和金额支付土地补偿金：①第一期土地补偿金，经核算扣除已支付土地补偿款、利息及其他费用，

剩余土地补偿款达到或超出20,000万元，储备中心10个工作日内先向公司拨付20,000万元。②剩余土地补偿款（需扣除已支付土地补偿费、利息及其他费用），待新的用地者接收土地无异议，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公司第五分公司出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

关于2018年12月28日火灾事件，公司第五分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协议，双方签署的《火灾赔偿和解框架协议》约定，对其他第三人商户财产损失，根据圣源祥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鉴定的火灾损失数额，双方自愿按照中铁公司承担63%、公司第五分公司承担37%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上述涉及24户第三方的案件，具体个案中垫付款项的支付期限在法院《民事调解书》中予以明确，但须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法院调解程序且将款项支付完毕，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拖延，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时间顺延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中铁公司承担的火灾损失数额1,868.41万元和案件受理费1.13万元，共计1,869.54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到赔偿款134.21万元。

3、重大资产处置

经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处置公司所属恒盛纺织分公司的B2 车间设备及舒美特、大提花等部分设备，共计 630 台（套），原值30,534.97万元，净值23,515.46万元，评估值 826.55 万元。资产类别全部为固定资产，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次设备处置事项已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处置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盛纺织分公司闲置报废设备有关事项的批复》（石国资[2021]93号）批准。本次设备处置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机构，采用分类打包的方式以公开挂牌方式完成。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完成52台（套）转让，转让价格68.30万元。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